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枝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達

被告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7,38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